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6〕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和《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为做好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和“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的实施工作,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基层一线高效转化应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

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财教〔2026〕66号)工作安排,我部制定了《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和《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务实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6月5日

2026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财教〔2026〕66 号），2026 年继续实施“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三区”计划）。为指导各地落实好科技人才选派和基层科技人员培养等重点任务，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实施“三区”计划，为欠发达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提供精准科技服务。通过任务实施，选派 2 万名科技人员到“三区”提供科技服务和协办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培育 2500 名以上本土科技人才，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基层一线高效转化应用，为“三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

二、基本要求

（一）精准选派科技人才，提高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坚持

“按需选派、双向选择、精准对接、动态调整”，围绕“三区”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从高校、科研院所、省市农技推广机构等选派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制定计划—分配指标—选派到位—开展服务—考核验收—总结评价”的程序选派科技人员到“三区”县开展服务。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落实选派计划，指导派出单位、服务对象、选派对象共同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向每个“三区”县选派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选派期限 1—3 年。各选派对象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开展 5 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帮带 2 名以上基层农技员，联系至少 10 家种植户或 5 家养殖户或 2 家加工物流企业。

（二）规范本土科技人员培训，着重提升综合能力。围绕“三区”县产业发展实际和乡村科技人才成长需求，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培养一批本土科技人才。按照“制定计划—分配任务—发布计划—组织培训—总结验收”的程序开展培养工作。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落实培训计划，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每个“三区”县培训不少于 2 人、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训不少于 10 人，培训时长统一为每人 10 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执行培训任务。

（三）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做好科技特派团帮扶。立足新阶段科技帮扶工作实际需要，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人才选派工作，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第二批科技特派团成员

纳入“三区”计划选派对象。对科技特派团成员的管理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单独进行,其年度考核结果视同“三区”科技人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支持各地向本辖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选派科技人员。支持西部省份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下跨区域选派省外科技人员。

(四)加强对选派对象评价,宣传好经验好做法。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交流推进制度,对选派对象实行全过程管理和全周期服务。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评价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导向,采取集中交流、实地核查、交叉学习等方式,由选派单位、县级管理部门和服务对象对“三区”科技人才服务实绩开展评价。系统梳理总结在科技帮扶、促农增收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交流活动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平台渠道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中西部地区 22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度选派培训计划任务和中央财政经费安排与 2025 年度一致。**二是做好经费保障。**要严格执行选派和培训工作经费使用标准,规范选派和培训工作经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选派和

培训工作经费使用参照 2025 年度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提高经费支持标准。三是做好“三区”科技人才与科技特派员工作衔接。将“三区”科技人才纳入本省科技特派员范畴,实行全省统一管理。东部地区向“三区”县选派科技特派员(团)视为本省份完成“三区”计划任务,接受全国统筹管理。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6月8日印发
